

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中共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委员会关于八届 清远市委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9月19日至12月20日，市委第三交叉巡察组对中共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局党委”）开展了巡察。2025年4月1日，市委第三交叉巡察组向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分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分局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和责任分解表，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人。分局党委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带头整改，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分局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协调，定期主持召开党委会，听取整改进展汇报，研究解决整改中的难点问题，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

二、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方面

1. 加强落实上级关于新警管理使用政策

分局党委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关于新招录民警岗位安排的有关规定。2025年，分局招录新警安排到派出所工作的占比为82.4%。

2. 做好新时代统战工作

一是将统计工作纳入领导班子述职报告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报告。明确领导班子述职报告包含思想、业务和队伍建设等内容，并制定“双签字”机制，严把审核关。

二是多渠道做好党外干部的培养和举荐工作。通过“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形式，加强学习统战工作有关精神。继续做好我局党外干部培养和提拔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党外干部的推荐工作，将符合条件人员的名单报送区委统战部。

（二）关于反腐倡廉工作方面

1. 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完善修缮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修订和印发了内部控制管理文件，将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内容添加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要求附有施工过程的见证记录、结算资料。目前在建修缮工程项目，均严格落实相关档案资料。

2. 规范工会会计管理和会费计提工作

一是严禁工会人员以借支的方式支付货款的行为。组织工会、财务相关人员研究落实整改工作，将工会的预付模式

改为合同的形式，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付款。对需要提供资金保函确保资金安全的有关项目，列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是严禁以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的名义代开工会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行为。加强对工会、财务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明确不得以分局名义为工会代开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三是严格按照标准足额计提会员会费。分局在编辅警、专项工作聘员、自聘人员按照其工资收入的标准足额计提会费；并组织工会、财务相关人员参加工会财务经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

（三）关于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1.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修订完善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大额度资金事项启动前经分局党委会集体决策，在支付大额度资金前再次提请分局党委会研究讨论的有关要求。推动“民主集中制”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与整体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把好人、财、物等使用的关键环节和关键岗位，确保权力在制度框架内规范运行。

2. 进一步加强原始党委会议记录工作

全面梳理近年来原始党委会议记录情况，对存在缺少原始会议记录的进行完善补录。进一步加强会议记录员的意识教育与责任落实，进一步提升对会议记录重要性的认识。明

确每一次会议后及时整理记录分别由参会人员签名确认，严格对会议记录审核把关。

三、下一步打算

分局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以自我革命的精神和一抓到底的韧劲，持续深化巩固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成效。

（一）坚持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书记作为首要责任人的职责，确保每位班子成员都要承担起“一岗双责”的责任；充分发挥好组织力量，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持续深入推进。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定期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长期坚持或者取得阶段性完成整改的问题，纳入常态化管理，持续跟踪问效。

（三）健全长效机制。要做实基础、做优系统、做强机制，进一步梳理完善党建、监督、财务、内控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为清新公安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强化成效转化。以“一个中心、六个进一步提升”为目标，将整改工作与公安工作紧密结合，把整改成效转化为让群众看得到、摸得着的实实在在工作成效，以“发案少、

秩序好、服务优、群众满意”的优异成绩，努力实现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的“双提升”，推动清新公安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6年4月3日至4月10日。联系电话：0763-5811034；邮政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7号1号楼401室。

中共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委员会

2026年4月3日



